

陈万海、李成凤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2-06

浏览：110次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津01刑终22号

1
2
3
目录

原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万海,男,1969年3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武清区。2016年6月6日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6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2017年2月1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取保候审,同年3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宝坻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成凤,女,1987年8月16日出生于河北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2017年1月1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取保候审,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宝坻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信桂萍,女,1971年1月10日出生于河北省,汉族,文盲,农民,住天津市武清区(户籍地为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2009年12月2日因犯包庇罪被免于刑事处罚。2017年2月1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取保候审,同年3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宝坻区看守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津0115刑初63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万海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审查相关证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2016年1月初,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经事先预谋,由信桂萍冒充李成凤的养母或者母亲、陈万海冒充李成凤的父亲,李成凤以虚假身份实施诈骗。后李成凤以张小静的虚假身份同天津市宝坻区刘某1相亲。2016年1月11日,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以相某、订婚为由,骗取刘某19900元。后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以李成凤和刘某1结婚需彩礼钱为由,骗取刘某140000元,后因李成凤和刘某1未办理结婚证而未得逞。

2016年1月至6月初,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经事先预谋,由李成凤以常小静的虚假身份同北京市通州区永王某2相亲,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以李成凤和王某2订婚、结婚为由,骗取王某291000元。后李成凤、信桂萍以李成凤怀孕需做手术为由,又骗取王某210000元。

2016年6月至12月,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经事先预谋后,由李成凤以陈子静的虚假身份同天津市宝坻区王某1相亲,骗取王某1见面礼1100元,又以订婚为由骗取王某1人民币11400元及手机、钱包、衣服等物。后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以李成凤和王某1结婚需彩礼钱为由骗取王某140000元,因李成凤和王某1未办理结婚证而未能得逞。



2016年7月至12月，被告人李成凤伙同“小四川”等人经事先预谋，李成凤以李会珠的虚假身份同天津市武清区李某相亲，后以相某、订婚、租房等为由，骗取李某19200元。

综上，被告人李成凤诈骗既遂数额为142600元，诈骗未遂数额为80000元；被告人信桂萍诈骗既遂数额为123400元，诈骗未遂数额为80000元；被告人陈万海诈骗既遂数额为100900元，诈骗未遂数额为80000元。

案发后，李成凤赔偿被害人刘某1、王某1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了二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的被害人刘某1、王某2、王某1、李某陈述，证人刘某3、刘某2、何某、王某3、张某1、王某4、高某、运国生、张某2、吴某、王某5、董某、张某3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银行卡交易明细、和解协议、收条、户籍证明等书证，手机等物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李成凤、信桂萍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李成凤赔偿了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对二人均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李成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信桂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陈万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的手机各一部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李成凤、信桂萍、陈万海共同退赔被害人王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101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成凤退赔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9200元。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万海不服，提出上诉。

上诉人陈万海的上诉理由为：其只是帮助李成凤介绍对象，不知道李成凤、信桂萍是以相亲等名义实施诈骗行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其不构成诈骗罪。

经二审审理，本院认定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原审判决一致。

关于上诉人陈万海所提其只是帮助李成凤介绍对象，不知道李成凤、信桂萍是以相亲等名义实施诈骗行为，原判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陈万海与原审被告人信桂萍、李成凤为骗取他人钱财，经预谋后，由陈万海、信桂萍冒充李成凤的父母，李成凤以虚假身份先后与刘某1、王某2、王某1等人相亲，后以相某、订婚、结婚等名义共同骗取刘某1、王某2、王某1及亲属钱财的事实，有原审被告人信桂萍、李成凤的供述，被害人刘某1、王某2、王某1的陈述、证人刘某3、张某1、王某5等人的证言及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予以证实。陈万海在侦查阶段对其伙同信桂萍、李成凤诈骗王某2、王某1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但辩称其在信桂萍、李成凤骗取刘某1钱款之后才知道实施的是诈骗行为。一审庭审中，其先否认全部犯罪事实，后又予以承认并表示认罪服法。对陈万海参与本案诈骗犯罪的预谋及在诈骗过程中冒充李成凤父亲、收取被害人钱款等具体行为，信桂萍、李成凤的供述相一致，且有多名证人的证言予以印证，足以认定。上诉人陈万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上诉人陈万海的上诉理由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万海及原审被告信桂萍、李成凤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陈万海的上诉理由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颖
 代理 审判员 杨阿荣
 代理 审判员 左树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洪雨
 书 记 员 李 晨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